

天台小将陈妍菲首夺全国冠军(成年组)



© 健摄猫

本报讯 (通讯员 陈斌斌 褚翔虹) 近日,2019 全国体操冠军赛的女子全能决赛的争夺在西安拉下帷幕,跨级挑战成年组比赛的天台 15 岁小将陈妍菲延续了预赛的良好发挥,击败各路高手艳压群芳,以 52.950 摘得冠军,成为了最后赢家!

在女子资格赛中,代表浙江出战的陈妍菲以 53.35 暂列全能首位,并以平衡木第一、自由体操第二以及高低杠第五的成绩晋级决赛,在决赛中,陈妍菲又一路击败各路高手,最终拿下自己在成年组比赛中的首个全国冠军!

图片来源于网络

县卫健局: 重点检查安全卫生迎佳节

本报讯 (记者 周亮) 9月 10 日上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住宿、商场、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卫生以及集中消毒餐饮具、生活饮用水等节前重点检查。

卫生执法人员对我县提供包装型消毒餐饮具的天台兴帆餐具消毒配送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在检查中,执法人员核对了该企业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检

验员资格证件,对企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消毒工艺流程、使用的消毒产品索证、清洗消毒记录、企业自检记录、餐饮具包装等进行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该企业产品标志齐全,产品质量尚可。为提高管理水平,该企业安装了内部监控,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一些

如检验员操作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改正。

在温泉山庄,执法人员检查了各项卫生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了解证照、日常卫生清理及管理档案等准备情况,同时对消毒间、布草间、客房、洗衣房、二次供水等多个功能间进行实地检查,仔细查看卫生消毒状况。检查组还

对清洗消毒操作人员的操作方法进行询问,并要求他们现场演示,在肯定工作的同时,对存在的不规范操作进行了指导。

据了解,为迎接中秋、国庆假期游客的到来,县卫健局下一步会对各大商场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抽查,确保为我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节日环境。

雷峰:开展“双节”安全隐患大排查

本报讯 (通讯员 梁筱雯) “老板,店里的灭火器我看一下,应该都及时更换吧”“对了,我看门口停着电瓶车,骑车的时候一定要戴安全帽,不要违规载人,太危险了。”9月 10 日上午,网格员李方伟来到雷峰乡祥益村一家小商店排查消防隐患,并向村民宣传防盗、防抢、防骗等相关知识。

据了解,当日雷峰乡开展“集

中除患暨大庆、防风险、保平安联合行动”,发动网格员、志愿者、乡村两级干部以及交警、派出所、市监等职能部门力量,组成六个除患组,在全乡范围内全面开展治安、消防、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食品安全等各类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中秋是我们的传统节日,很多在外务工的村民会回家过节团

聚,国庆节紧随其后,这段时间的安全工作很重要。我是村里的老党员,年纪大了也做不了什么,就参加了村里的夜间巡逻队。”黄家塘村的党员志愿者金良志每天晚上都会在村里巡逻,击锣示警。他手里的铜锣被大家亲切地称为“平安锣”。

“安全工作是重中之重,我们本次行动发动了行业部门和社会

各方的力量,既有进村入户排查隐患的,也有上门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的,交通除患组还在全乡四个重要卡口设点检查过往车辆。各村每天都要展开平安巡逻,确保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喜庆的国庆节。”乡党委副书记陈加雷表示,该行动将持续进行,加强排查整治,并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采取严厉措施。

百威举行“2019 全球理性饮酒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璐) “你现在喝了一杯啤酒,呼气测试酒精含量为……”9月 10 日,在 2019 百威全球理性饮酒日“切莫冲动酒驾与朕一起哈啤”暨第 20 个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启动仪式现场,高速交警为现场饮酒后的实验人员做着酒精测试。

当天的活动现场还启动了“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据了解,

今年是第 20 个“世界急救日”,其宣传主题是“急救,关注易受损群体”,旨在通过重视急救知识的普及,让更多的人士掌握急救技能技巧,在事发现场挽救生命和降低伤害程度。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现场给大家作了初步急救知识的培训。

随后,百威公司的志愿者们分组走进大街小巷、餐厅,与餐厅工

作人员共同倡导宣传“明智饮酒,拒绝酒驾”,同时也向现场消费者传递“拿起酒杯,放下钥匙”的生活理念,将“全球理性饮酒日”公益活动推向高潮。

在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百威始终高度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开展“明智饮酒,拒绝酒驾”的公益行动已经十二年。今年的“全球理性饮酒日”,百威推出

了全新的哈尔滨无醇啤酒,并与故宫宫廷文化公司合作文创礼盒,对“不酒驾”发出更大胆的表达。同时,将全额捐赠天猫平台相关无醇啤酒及文创礼盒的销售所得,并额外捐,总计将封顶捐赠 50 万元善款用以支持该交通安全教育项目,以鼓励更多消费者加入公益行动中,共同助力少年儿童的交通安全教育。

赤城: 情暖计生特殊家庭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双阳) 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为让每一个计生特殊家庭都能够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9月 11 日,赤城街道计生协开展了“关爱计生特殊家庭,中秋佳节情暖人心”慰问活动。

据悉,此次慰问活动,共走访慰问了 44 户(67 人)计生特殊家庭。在慰问过程中,街道工作人员给计生

特殊家庭送去了月饼、牛奶等慰问品,与他们亲切交流,倾听他们的困难和诉求,详细了解他们身体和生活近况,叮嘱他们要保重身体,鼓励他们以积极乐观的态度面对生活,遇到困难可以寻求政府或家庭医生的帮助,并将购买好的特殊家庭暖心安康保险单交到他们手中。

泳溪: 爱心阳光照进敬老院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怡宁) 近日,泳溪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与天台阳光爱心汇公益组织,在泳溪乡岩下蒋养老院开展“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敬老院里话中秋”主题志愿服务。

当天,志愿者们给老人戴上红领巾,一起唱国歌升国旗。志愿者们听老人家回忆岁月,给老人家洗头、理发、打扫卫生等。医护志愿者开展问诊、体检,记录老人们的身心健康情况。志愿者还和老人一起

包饺子、做蛋糕,一起唱生日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我是第一次参加志愿服务,能够帮上忙,简直太开心啦。”一位 12 岁的小志愿者说道。活动尾声,志愿者们将月饼与祝福送给老人们。

共筑文明和谐泳溪,共享幸福美好生活。今年以来,泳溪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系天台阳光爱心汇公益组织开展多次志愿服务,将志愿服务送进文化礼堂、敬老院、残疾人之家等。

县行政执法局: 绝不允许违建死灰复燃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洋) “请立即停止违建行为,所有施工人员马上撤离。”近日,我县城乡结合部一处违法建设行为,被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巡查中发现并制止。“听说‘无违建县’已经创建成功了,怎么管理还这么严格?”面对突如其来的执法人员,有人感到十分不解。

近年来,随着“三改一拆”工作的深入推进,在全县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于今年上半年成功创建“无违建县”目标。为更好地巩固“创无”成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调整思路,推进控违拆违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日常管理中,各执法中队不断建立完善新增违建防控机制、快速

反应机制,利用网格执法队员巡查、无人机侦查、街道社区(村居)交互式联查等模式,构建起执法中队、街道、居民群众多级协同体系。在此基础上,重点突出节假日间、“早中晚”和夜间治理,划分单元网格,实行蹲点和车巡相结合,让违建行为无空子可钻。

据悉,自县“无违建县”创成以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坚持常态化巡查无休日,集中拆除整治不停歇。机动中队中队长陈坚斌表示,从现在开始对各类违建的管理只能是越来越严格,绝对不会允许有死灰复燃现象。至目前已组织各类行动 20 余次,违建现象基本实现“零新增”。

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司法保护,推进法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开学第一周,县检察院联合教育局开展“开学第一课·检察伴你行”法治宣讲检校共建活动。

本次宣讲主题为“莫让‘网’事不堪回首”。宣讲中,检察官向同学们展示了网民规模、互联网普及率和网民年龄结构的统计数据。同时,通过比较网络世界和现实世界的不同之处,列举了散布

恐怖信息案、人肉搜索、网瘾引发悲剧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或受侵害案例,使同学们明白了网络世界中的权利义务甚至与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相等同,倡导全体同学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和三“不”原则。

据了解,今年开学季,县检察院成立青年法治宣讲团,宣讲共 13 个站点,对全县高中(含职业学校)6000 多名新生网络犯罪预防全覆盖,实现了检校共建合作机制。

(县教育局)

天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饮用水源地进行垂钓、游泳等污染水体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污染水体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里石门、龙溪、黄龙水库的渔业资源属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

二、禁止在饮用水源地垂钓、游泳或者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组

织进行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垂钓、游泳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三、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以炸鱼、毒鱼、电鱼等方式进行破坏性捕捞。对违反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禁在饮用水源地以任何方式偷捕水产品。对以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由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相关执法人员在饮用水源地开展正常执法活动。对违反规定的,由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饮用水源地进行垂钓、游泳、炸鱼、毒鱼、电鱼、偷捕水产品等行为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并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七、对在饮用水源水域范围进行其他污染水体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